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函告,获悉大晟资产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质押股仓名称:乐通股份
质押股份数量(股):11,30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73%
是否冻结:否
质押开始日期:2025年2月1日
质押到期日:2026年1月26日
质权人:王飞
质押期限:一年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大股东资产合并报表数据。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PG2A6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景田北一街28号景田邮政综合楼1楼10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优悦美晟的股东为大晟资产,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万元)		2023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11,300,000	21.73%	11,300,000	21.73%
合计	-	-	-	-

2.本次股份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质押股仓名称:乐通股份
质押股份数量(股):11,30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73%
是否冻结:否
质押开始日期:2025年2月1日
质押到期日:2026年1月26日
质权人:王飞
质押期限:一年

备注: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分别于2018年2月8日、2018年3月30日将其所持有的乐通股份部分股份2,000万股及599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2018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015)。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占比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晟资产	5,990,000	11.82%	王飞	2,860	否	2018年3月30日 2025年2月1日
优悦美晟	20,000,000	38.46%	王飞	8,415	否	2018年2月8日 2025年2月1日
合计	25,990,000	49.98%	-	-	-	-

备注: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分别于2018年2月8日、2018年3月30日将其所持有的乐通股份部分股份2,000万股及599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2018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015)。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	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99	24.42%	40,000,000	62,990,000	99.98%	24.82%
优悦美晟	9,472,510	4.32%	6,000,000	6,000,000	69,995	3.17%
合计	61,472,509	29.35%	46,000,000	68,990,000	100,000	28.00%

备注:1.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优悦美晟所持限售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锁定股。

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36625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号景田邮政综合楼6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龙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商业地产与产业地产投资;激光技术投资与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设立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大晟资产主要股东为周镇科,持股99.95%;张金山持股0.05%。周镇科为大晟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万元)		2023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总额	331,453.74	294,410.63	331,453.74	294,410.63
流动资产	272,441.41	249,427.03	272,441.41	249,427.03
营业收入	24,275.00	49,536.03	24,275.00	49,536.03
净利润	-4,168.00	-5,590.93	-4,168.00	-5,59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00	13,518.43	1,837.00	13,518.43
货币资金	0.85	0.85	0.85	0.85
应收账款	0.36	0.34	0.36	0.32
存货	0.36	0.32	0.36	0.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007	0.0146	0.0007	0.0146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0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45,470.99万元(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5年1月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33.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3.11%。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29.8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221.29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风险提示:本次新增担保包括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近期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6,405.70万元。

2.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业务提供履约担保114.80万元,担保期限至项目交付完成为止。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以下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事项:

1.根据公司及其实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2025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4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根据公司2025年的经营计划,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5亿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以上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负债合计	净资产					